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被　　告　永集光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斯永
被　　告　葉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零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6節第22條約定、保證書第20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集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集光公司）於105年3月25日邀同被告葉永斯、葉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及保證書，以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利息以本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%計息，利息為3.49%，違約金按借款餘額，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

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永集光公司自107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及繳交利息，依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1節第10條約定，永集光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永集光公司積欠原告合計1,418,039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帳務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依借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還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為15,05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